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226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22650.htm)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8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对于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规范统计从业资格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办法》实施过程中，许多地方反映，对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即已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统计类专业大专、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免于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如何申请统计从业资格的问题，《办法》规定得不够明确。根据《统计法》第二十四条、《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关于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统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我局经认真研究，特作如下规定：一、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党校、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